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占齐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承镔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水荣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占齐	合计持有股份	1,525,746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437	0.07%
刘承镔	合计持有股份	641,311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328	0.03%
冯元发	合计持有股份	713,656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414	0.03%
马水荣	合计持有股份	593,431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358	0.03%
合计	/	3,474,144	0.61%

##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陈占齐、刘承锰、冯元发、马水荣；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占齐	381,437	0.07%
刘承锰	160,328	0.03%
冯元发	178,414	0.03%
马水荣	148,358	0.03%
合计	868,537	0.15%

4、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及上市后增持的部分公司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上述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占齐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承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水荣先生承诺：将按照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监事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财务总监陈占齐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承镒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公司监事马水荣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